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1-016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00元，于2010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共募集资金6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49.671735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0.328265万元，超募资金为42,673.48826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磊验字（2010）第1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010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800万元偿还借款。2011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目前，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

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正积极进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调研和论证工作，妥善安排其使用计划，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